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3 報人姓名 張惇涵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一職	稱	1.副秘書長2.	
申 報 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成	戈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璽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771.28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64.93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5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8.01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33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41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68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9.55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62.02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52,581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634.47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38.82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00.55	100000 分 之123	陳璽鈞	89年08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7#	物	1亜	=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Tho 但	価	空石
	廷	40)	徐	小	公尺)	(持分)	別角惟八	得)時間	得)原因	以付	1貝	ə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1,964.88	65 分之 1	陳璽鈞	89年08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105.62	全部	陳璽鈞	89年08月 10日	受贈	含陽台 12.85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建 拨	J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l	I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趾	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GOLF		1,400	陳璽鈞	106 年 07 月 16 日	買賣	1,188,000(超 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耳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ラ	t)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85,876 元)

有

所

别

本欄空白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惇涵		5,576,757
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惇涵		98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惇涵		64,228
元大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惇涵		1,044
合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4,200
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27,484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璽鈞	0.	71 29.30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204,6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57,664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40,575
中信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璽鈞		8,221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價額					元)																		
名	1. AS	文宗_	(總1	買額	:新	量所			元)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糸	息額 :	线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机		É																					*10					
	2. 1	責券	(總	價額	頁:新	臺幣	t i		元)																			
名			稱	代	碼所	r ?	有	人	買賣	機木	冓 耳	<u> </u>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組	總額豆	找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机	闌空 É	∃																										
	3. 🤞	基金	受益	憑證	注 (息價	額:	新生	臺幣		元)																
名			和	所	有	•	人	受言	毛投	資 機	構	單	位	妻	5		價 1.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總額頭	戈折 ⁄	合新	臺幣額
本机	闌空 É	∃																										
	4. ‡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	價額	\(\) :	新臺	幣		元))											かき	半ケル	h dr.	¥ 11.	人立	吉 紛
名					君	角戶	ŕ	;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屋總	: "予為	悤額ュ	义犴	合新	室幣
本机	讕空 自	∃																										
()					字畫字畫								(總價	賈額	:新	臺幣	i.	;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相	翼空 É	∄																										
	2. 1	呆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仔	呆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約	力始	日~	契約	迄日	備		註
本机	闌空 É	∄																										
	3. <u>J</u>	 基擬	資產	(總(價額:	新臺	幣		j	t)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數	(顆/	件	存(金	放	機 廠	横	慢	户	Ŕ	, 1	稱	取得	子(招	と 資)	原因	新新	臺幣		折合易價
本相	讕空 É	<u> </u>																									-77	
(-	上) {	責權	(總	金額	頁:新	臺幣	ζ		元)			<u> </u>													1			
種					艾	負債	†	7	權	人	. 債	務	; <i>)</i>		及	地	址	餘				額	取行時	导(系	後生) 間	取得原	导(系	後生 〕 因
	闌空 白	-	at- (. +	114	0.0	22. 2	01 -																		
	<u> </u>)賃	務(總金	額:	新屋	2 幣																取彳	早(系	奎生)	取	早(系	 - L
種					艾	負債	Ī	ż	務	人	債	權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1 ().		原	1 (1)	医
授信	i					陳	璽:	鈞				泰人 北市					公司			2,	633	,261	110 11		11月	房原款	屋修	繕貸
(-	十二)) 事	業投	資(總金	額:	新	臺幣		Ā	(j.)							1					TT .	B / -	· . · ·		日 / ~	٠ .i .
投	į	資	人	投	資	閘	F	業	名	稱	投	資		F	業	地	址	投	Ī	拿	金	額	取行時	手(多	後生) 間	取	侍(勢	变生 / 因
																		1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惇涵